



市民建议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部分取消的泊位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姚时美)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二期1409个停车位建设调试完毕,将于4月1日正式启动收费,通过智慧停车平台,实现智能化停车管理。昨日,记者体验了“智慧停车”,并走访倾听市民声音。

体验 导航到车位,快速缴费

昨日中午,记者使用“智慧株洲·诸事达”App,点击进入“智慧停车”,通过查询“附近车场”,看到新闻路18号(本社地址)附近和平路、神农大道、为民路、竹山路、大梅指路等5公里范围内多个路段有停车位,并且显示车位总数和空位数,用手机导航就能顺利到达目的地并找到停车位。

声音 有位置停车,还不担心抄牌

李先生住在黑龙江路附近,平时都将车停在路边,没有划停车位之前,经常被抄牌,但附近又确实没有充足的停车场地。自从划了停车位后,车辆都停放在停车位内,虽然车子很多,但一般都能找到停车位,不用担心被抄牌了。

当先生是黄河南路沿线门面商户(枫溪大桥附近),没有划停车位前,这里违停现象比较突出,他在这里停车也是提心吊胆,担心被抄牌。划了停车位后,自己停车方便了,顾客停车也方便。不久前,他还特意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何时收费。

建议 根据条件恢复部分取消的泊位

李女士住在荷塘区戴家岭,新华东路修建智轨前,这里的路边划了停车位,极大地满足了附近居民停车。后来因开通智轨,这里的停车位全部取消了,附近大多是老旧小区,没有停车场,居民只好在路边违停。“其实在没有设立智轨站台的路段,路面还是和以前一样宽,是有条件划停车位的,不会对交通有影响。”李女士希望在新华东路具备条件的地方恢复设立停车位,不仅方便老旧小区居民停车,沿线门面也有停车需求。

4月1日起,公积金政策将有这些变化 二套房首付比例降至30% 单缴存职工贷款额度提至60万元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伍靖雯 通讯员/李潇涛)4月1日起,我市住房公积金将执行新政,推动政策更加完整准确全面发挥效用。

3月25日,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议案》。调整内容包括支持生育政策、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首付比例、推进异地贷款业务、提高租房提取限额以及取消部分公积金使用限制六个方面。

调整依据我市当前房地产市场及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情况,在坚持“认房认贷”、同套住房“提了不贷,贷了不提,限提1次”等政策不变的前提下进行。此前,这些调整内容已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通过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局和市司法局政策合规性审查。

此次调整,在落实“房住不炒”原则基础上,坚持“适度放宽”的原则,更好地支持广大缴存职工的刚性住房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保障作用。

新闻链接 具体调整内容

一、支持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政策生育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最高可贷款额度为80万元。

二、提高贷款额度。单缴存职工最高可贷款额度由40万调整至60万元。株洲市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整至80万元。

三、降低贷款首付比例。第2次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购买家庭名下第2套有效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由50%降低至30%。

四、推进异地贷款业务。取消异地贷款借款人或借款人配偶本市户籍限制;在异地正常缴存住房公

积金的,最高可贷额度由40万元调整至60万元。

五、提高租房提取限额。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住房且租房自住的,每年租房提取限额由单身职工7200元、已婚职工夫妻合计10000元均提高至15000元。

六、取消部分使用限制。取消按月对冲生效后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须保留12倍月缴存额的规定;取消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套内面积大于180平方米的商品房及偿还上述房屋贷款本息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取消湖南省外购买自住住房不得申请办理购房提取或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的规定。

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将迎调整 一次记分的分值档调整为12分、9分、6分、3分、1分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沈全华)3月25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新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于4月1日起实施。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

新闻链接 交通违法行为调整内容

一、降低记分处罚
1、未避让校车从记6分调整为记3分。
2、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从记2分调整为记1分。
3、违反禁止标线从记3分调整为记1分。
4、未按规定悬挂号牌从记12分调整为记3分,比如未按规定使用4颗螺丝固定,避免了分数直接清零的问题出现。

二、这些行为不再记分
1、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2、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
3、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4、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

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

三、新增记分项目
1、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一次记12分。
2、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次记1分。

四、上调记分处罚
1、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从记6分上调为记9分。
2、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从记6分上调为记9分。
3、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强化教育引导原则,对现行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一次记分的分值档从12分、6分、3分、2分、1分,调整为12分、9分、6分、3分、1分。其中,有7项违法行为记12分,并增加7类一次记9分违法行为。

的,从记2分上调为记3分。

五、记分管理制度调整
1、全国推行学法减分措施。交管部门将推行学法减分制度,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
2、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驾驶人,考虑到他们主动守法意识差,安全文明意识不足,交管部门将通过延长学习时间,增加考试项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驾驶人的管理教育,督促其严格遵规守法,安全驾驶。



▲3月24日,四川省射洪市明星镇龙胆村种植的500余亩雷竹笋进入收获期,村民忙着收获、搬运,供应各地市场。 人民图片网/刘昌松 摄

春天的收获



▲3月27日,在双滦区偏桥子镇偏桥子村草莓种植基地,工人在采摘“白草莓”。 新华社发/王立群 摄



▲2月23日,云南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大开河村的村民在采摘咖啡果。 新华社记者/陈欣波 摄



▲3月27日,工人在文昌市东阁镇田间采摘凤梨。 新华社记者/郭程 摄

春天,既是播种的季节,也是收获的季节。时值春日,在祖国南端的海南文昌市农田里,板栗、地瓜、凤梨迎来丰收,人们忙着采摘、挑选、装箱,田间地头一片繁忙景象;四川省射洪市明星镇龙胆村种植的500余亩雷竹笋进入收获期,村民忙着收获、搬运,供应各地市场;各地茶场进入明前茶采摘的忙碌时期,茶农抓紧时间采摘、加工、制作新茶,供应市场;在云南省普洱市,果实累累的咖啡种植园成为山区的靓丽风景,满载咖啡豆的货车在收购站和种植园之间穿梭;在陕西省洛南县保安镇文峪村,刘嘉带动村民发展羊肚菌种植产业喜获成功,大家忙着在大棚里采摘新上市的羊肚菌;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偏桥子镇偏桥子村种植的“白草莓”进入成熟期,农民忙着采摘、包装“白草莓”,供应市场……

(编辑整理)



▲3月26日,工人在文昌市昌洒镇田间展示刚采收的地瓜。 新华社记者/郭程 摄



▲3月16日,刘嘉(右一)与员工在大棚里采摘新上市的羊肚菌,满载而归。 新华社记者/陶明 摄



▲3月27日,采茶工在杭州西湖区的西湖龙井一级保护区的茶园里采摘西湖龙井明前茶的嫩芽(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龙巍 摄

▲3月3日,海南省万宁市乌场港,一只只满载小船满载海鱼返港等待卸货。 人民图片网/蒙钟德 摄